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(建筑)

建字第 411003202300004 号 (建筑)

项目名称	原址新建建安分公司盆李烟叶收购站	
建设位置	许昌市建安区张潘镇益李村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号	2105-411003-04-05-752585	
建设单位	许昌市烟草公司建安分公司	
设计单位	中联合创意设计有限公司	
项目用途	办公	永久/临时
		永久

## 建筑明细

工程名称	永久 临时	建筑功能	结构	层数		建筑高度 (m)	基底 形状	长*宽 (m)	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
				地上	地下					地上	地下
联合工房	永久	烟叶收购	框架	1		7.7	矩形	38.9*41.9	1630	1546	
办公生活用房	永久	生活辅助	框架	3		12.55	矩形	39.86*8.86	364	1202	
公共卫生间	永久	卫生间	砖混	1		4.4	矩形	7.2*4.2	29	29	
门卫室	永久	门卫室	砖混	1		4.4	矩形	6*4.2	31	31	
配电室及水泵房	永久	配套服务	砖混	1	1	4.4	矩形	5.2*7.2	36	36	37

遵守事项: 1、建设工程开工前, 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放线。 2、建设工程放线前, 建设单位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, 直至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完成。 3、严格按照本证许可内容建设, 不得擅自变更, 确需变更的应依法按程序办理变更手续。 4、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, 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建设手续的, 该证书自行失效。 5、本证确需延期的, 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, 经批准可延期一次, 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 6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, 必须向我局报送竣工验收资料。